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
平县林业局镇平县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南机动队伍来宛驻防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林业局镇平县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南机动队
伍来宛驻防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安防委(2025)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1552356.39元)；

合同价支付条件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7%，质保金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 33218.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 (¥ 4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单价合同+变更+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丙辉，证书信息：豫 24120232024077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3416621336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曲屯镇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书云

委托代理人: 陈书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话: 1520377333

传 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3696239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1001504310050214720